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7日。
- 2、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421.0622万股,占公司股本 总额的0.9671%。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名。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 的授权,现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 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 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 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 3、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 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相关部门的精神,对《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形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5、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9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38.23 万股。同时,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天翔环境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			
	告;	锁条件。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			
	为不适当人员;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	足解锁条件。 		
	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			
	规定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7, 399, 165. 41 元,不低于授		
	 (1)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	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均水平 32,713,151.26 元;扣		
	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水平且不得为负;	43,769,021.30 元,相比 2014		
	(2) 相比 2014 年, 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年度增长 40.12%,且不低于授		
	于 40%;	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均水平 30,524,591.99 元。综		
	性损益的净利润。	 上所述,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		
		考核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12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		
		 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激		
		励对象沈振华先生已退休,其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		
		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7日。

- 2、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 421.0622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71%。
 - 3、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第一期可解锁限	剩余未解锁限	实际可上市
		股票数量	制性股票数量	制性股票数量	流通数量
王军	董事、副总 经理	117. 6233	39. 1686	78. 4547	4. 7222
杨武	副董事长	117. 6233	39. 1686	78. 4547	29. 4058
王培勇	董事、董秘	117. 6233	39. 1686	78. 4547	29. 4058
娄雨雷	董事、财务 总监	117. 6233	39. 1686	78. 4547	29. 4058
核心管理人员(9人)		793. 9573	264. 3878	529. 5695	264. 3878
合计 (13 人)		1264. 4505	421. 0622	843. 3883	357. 3274

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3.3%,因此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0622 万股。

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因此,王军先生本年度全部可流通的股份为 54.3004 万股,目前已经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49.5782 万股,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4.7222 万股,杨武先生、王培勇先生、娄雨雷先生本次解锁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合计为 88.2174 万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剩余已解除限售股份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